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18〕15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 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 7 日

# 广西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 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促进一流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发挥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优化学校的学科结构和布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7〕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4号）和我校《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师政〔2018〕4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包括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下达我校的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和学校财政（含各单位、各部门）安排的一流学科自主建设经费。

**第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一流学科和学位点建设与发展，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统筹安排、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凡用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 **二、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学院（部）、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对所负责的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制度，根据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的要求，依法、据实编制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计划表，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人事处、国交处、资产处、审计处、二级学院（部）等部门和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明确职责和权限，在一流学科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坚持“放管服”，建立健全高效的一流学科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做好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一流学科经费监督、指导，及时下达上级部门的经费通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一流学科经费使用进度检查、督促工作，监督学科按照建设规划执行，配合学校做好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三、经费的使用范围及开支项目**

**第八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教学、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其中包括：改善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的教学和科研条件支出；引进和培养学科急需的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支出；与学科有关的教学改革支出；开展与学科方向有关的科学研究支出；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支出。

**第九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总额的 30%由学校统筹用于人才队伍建设，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拔尖人才的引进，确保该经费用于一流学科建设；

（二）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费用，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及科技学术成果奖励等相关费用；

（三）一些重大科研项目的资助，以及该学科具有重大学术意义、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科研论文的发表、学术专著的出版、专利的申报等费用；

（四）与该学科、学位点建设有关的论证会、研讨会、验收评估会等会务、差旅费用；

（五）该学科人员国内外访学、进修、学术交流与合作等以及主办该学科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费用；

- (六)该学科外聘的客座教授、讲座教授的酬劳或津贴；
- (七)该学科的图书资料、计算机软件购置、相关材料的打印、复印费等；
- (八)该学科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维修等费用；
- (九)该学科的实验原材料、试剂、药品等购置费，标本、样品采集及测试等费用；
- (十)该学科的实验室和研究场所改造、装修、添置办公用品及学科基地建设等费用；
- (十一)该学科主持国家重大项目、教学与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的奖励，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十二)该学科可自主设立年度专项课题开展科学的研究；
- (十三)与本一流学科建设有关的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等其它费用。

#### **四、经费的预算、分配及管理权限**

**第十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每年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一流学科、学位点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一流学科的经费投入额度等情况，提出当年经费预算报告，报学校研究后确定。

**第十一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各一流学科、学位点及有关单位在学校下达的经费额度中控制使用；财

务处按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设立专门的帐目，并根据经费分配文件下拨经费，再由研究生院在收到各一流学科填报的项目建设任务书之后发放到有关一流学科、学位点。

**第十二条** 各一流学科、学位点于每年年底对本年度、本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打印一份经费使用清单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在本一流学科内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经费的使用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审批程序：

(一) 一流学科在学校下达的本学科经费分配限额内，经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签字同意后，报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并由单位领导签署具体意见。

(二)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由一流学科建设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负责规划使用，但经费的使用、验收及审批程序应按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精简合理的审批流程、提高使用效率。

## 六、经费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组负责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计划、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协调与监督等。

**第十五条** 一流学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禁止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对由于经费使用不当、使用效益不高而导致一流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统筹剩余经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